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7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琨展

被告 龍億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鄭騰煬（原名：鄭天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零壹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
書第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
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龍億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龍億公司）於民國110年1
02 2月24日邀同被告鄭騰煬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二筆共
03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上開二筆借款期間為自110年12月
04 29日起至116年12月29日止，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3.675%計
05 算。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06 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
08 告龍億公司於114年4月30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
09 借款本金87萬0,1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0 償。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
11 償還之全部款項，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被告鄭騰煬
12 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語。
14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2份、保證書1
18 份、借據2份、授信明細查詢單、借款展期約定書2份、借據
19 條款變更契約書4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且
20 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2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
23 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5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倫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鄭汶晏

03 附表：

04

編號	計算利息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民國)	利率	計算期間(民國)	計算方式
1	17萬4,023元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 3.675%	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20%計算。
2	69萬6,093元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 3.675%	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20%計算。